

论意义三分之形成：回顾皮尔斯与维尔比的讨论^{*}

赵星植

摘要：皮尔斯曾与英国女学者维尔比夫人有着长达9年（1903—1911）的学术通信往来，主要就符号与意义理论，特别是意义三分模式，展开持续且深入的讨论。二者的符号学与表意学不约而同地强调：符号表意之目的在于解释，进而获致得体的意义，因此符号学就是意义学。而处理这个核心问题的基本框架，就是细致分析符号意义的三分关系。这场讨论意义深远，它既印证了意义是符号学的中心问题，标志着20世纪初意义理论大潮的涌起，同时也开创了以意义解释为中心的符号学三元动态模式。这一模式被视为当今符号学的“大传统”，至今引领符号学运动前进的方向。

关键词：皮尔斯，维尔比，符号学，表意学，意义三分

The Birth of Triads of Meaning: Revisit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eirce and Lady Welby

Zhao Xingzhi

Abstract: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harle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lasted as long as nine years (1903—1911), during which they engaged in in-depth discussion about the theories of signs and meaning, and especially the triads of meaning. Whilst constructed independently,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皮尔斯学术手稿中的关键概念整理与研究”（18CWW002）阶段性成果。

Peirce's semiotics and Welby's significs both emphasise that the goal of signification is to interpret, clarify and then adequately realise the meaning of signs. Hence, semiotics is essentially the study of meaning, and the fundamental approach is to elaborate on the triadic relations of meaning. This correspondence is of great importance and should be revisited, not only because both Peirce and Welby regarded "meaning" as the core of semiotics, announcing the beginning of meaning theorie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but also because they co-founded the triad model of semiotics, which is regarded as the "major tradition" in semiotic studies today.

Keywords: Charles S. Peirce, Victoria Lady Welby, semiotics, significs, triads of meaning

DOI: 10.13760/b.cnki.sam.201902005

一、皮尔斯与维尔比：意义学的开端

20 世纪初被誉为现代理论大潮的“星座效应”时代 (Dolezel, 2010, p. 134), 多国的学者同时感受到现代性的压力, 独立思考与探索, 形成众多的理论流派。这种群星璀璨的思想活跃情景, 集中展现在意义理论上的爆发 (赵毅衡, 2017, p. 48)。当时各国理论界较为隔阂, 出版与翻译介绍也不如现在方便, 许多重要学者尽管近乎同时在为意义之意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但并不知道彼此的工作。皮尔斯不知道索绪尔, 英美学界当时也不熟悉胡塞尔, 等等。因此, 20 世纪初的意义理论研究, 如同星座一般, 多点同时爆发, 对后世研究影响深远。

欧美意义学理论学者能联结成星座, 有段重要的学术交往史不得不提——被后人誉为“符号学之母”的英国女学者维尔比夫人 (Victoria Lady Welby) 与皮尔斯 (Charles Sanders Peirce) 在当时展开长达 9 年的书信往来。这对当代意义理论的形成与汇聚, 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者的学术交往应当被视为意义学的开端。特别是, 维尔比夫人凭借其广泛的书信网对皮尔斯符号学理论进行坚持不懈的引介 (Hardwick, 1977, p. i), 使皮尔斯符号学理论在当时的理论中心——欧洲得以传播, 后经瑞恰兹 (Ivor Richards) 与奥格登 (Charles Ogden) 的整理, 以解释与语境使用为中心的现代意义理论逐汇聚形。

维尔比夫人出生英国贵族之家，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和女王母亲肯特公爵夫人（Duchess of Kent）是其教母（Hardwick, 1977, p. xvii）。她早在1903年已出版理论专著《何为意义？表意学进展研究》（*What is Meaning?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Significs*），讨论意义表达与解释的相互关系，建构其表意学（significs）理论体系。该书仔细探讨语言符号与意义表达之间多维度的互生关系，应当说是符号与意义问题的最早提出者（赵毅衡，2017, p. 48）。

维尔比关注到皮尔斯，是因为她阅读了皮尔斯为鲍德温《哲学与心理学辞典》（*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所撰写的“逻辑”词条（Hardwick, 1977, p. xv）。维尔比惊喜地发现皮尔斯的符号学（semiotics）与她的表意学存在颇多共同点，即均致力于思维或概念的清晰性（conceptual clarity）。于是她便联系《何为意义》的出版商，委托他们将该书寄予皮尔斯（Peirce & Welby, 1977, p. 1）。皮尔斯给予该书非常高的评价，并在《国家》（*The Nation*）上发表长篇书评。值得一提的是，皮尔斯同期在该杂志上还发表了对另一本书的书评，即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数学原理》：不过是一篇几段话的短评论。最后他同时评价道，这两本书皆为“逻辑学方面的重要著作”（Peirce & Welby, 1977, pp. 157–159）。对维尔比来说，能与罗素相提并论，这是“极高的评价”（Peirce & Welby, 1977, p. 5）。随后，皮尔斯将该书评寄给维尔比，二者长达9年的学术通信往来由此开启。

二者的书信往来从1903年延续到1911年，均是他们人生的最后一段时间。维尔比逝世于1912年，而皮尔斯则逝世于1914年。这是皮尔斯人生中最艰难的时光。1902年起，他已债台高筑，靠在《国家》杂志上发表书评和少许文章度日。1908年，他停止投稿，也就失去了最主要的生活来源。1909年起，皮尔斯已经不得不依靠吗啡来缓解他的三叉神经痛。（Brent, 1998, p. 430）但也是在最后的几年中，特别是在与维尔比的通信上，皮尔斯首次深入阐释了其符号学的10种三分法，并进一步拓宽了其在现象学层面建构的解释符号学理论体系。因此，从理论价值来看，二者的书信是符号学三元模式奠基的最直接文本证据，下文将详细阐释。

而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二者的书信往来还间接促成了20世纪初意义理论大潮的汇聚。维尔比的学术活动以其广泛的学术书信网闻名。她与同时代多个学科领域的重要学者有过书信交往，除皮尔斯外，还包含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查尔斯·奥格登、亨利·柏格森（Henry Bergson）、保罗·卡尔纳

普 (Paul Rudolf Carnap) 等人。(Hardwick, 1977, pp. xvi; Petrilli, 2009, pp. 934-947) 她在与上述学者的通信过程中, 常常把与皮尔斯的通信抄送给各位学者, 向他们推荐皮尔斯的符号学与实用主义理论。

她曾写过多封信给罗素与威尔森 (J. Cook Wilson), 向其推荐皮尔斯, 并把这些推荐信同时寄给当时《心灵》(*Mind*) 杂志的主编斯托特 (G. F. Stout), 认为应当推动这三位重要哲学家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对话。当时著名英国哲学家拉姆齐 (F. R. Ramsey) 也在与维尔比通信中了解了皮尔斯的思想。在为其挚友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所写的《逻辑哲学论》书评中, 他直接采用皮尔斯符号学中个别符 (token) 与型符 (type) 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 并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与维特根斯坦的相关思想进行对比。英国分析哲学界能够在当时深入谈及远在美国且几乎默默无闻的皮尔斯符号意义理论的重要思想, 维尔比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中介作用。(Thayer, 1968, pp. 108-109)

而在另一端, 维尔比在剑桥大学的门生奥格登, 则在综合维尔比与皮尔斯的意义理论观点, 推进意义理论整合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奥格登经由维尔比的介绍, 细读了皮尔斯大量的信件和期刊文章, 在当时就非常熟悉其符号学思想, 特别是符号表意三分概念。维尔比曾写信给皮尔斯道, 他为皮尔斯在剑桥找到了一位学生, 那就是奥格登:

我非常激动地写这张明信片是想告诉您, 我可能为您在剑桥找到了一位学生。他认真细致地研读了我给他的所有您有关存在图的信件和文章, 他非常期待盼望阅读您和司陶特教授发表在文集上的大作, 希望不久就能收到。您的这位新生 (the recruit) 名叫奥格登, 他在麦格达伦学院 (Magdalene College)。同时, 他也对探索表意学充满了激情。(Peirce & Welby, 1977, p. 139)

在奥格登与瑞恰兹合作的《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 1923) 一书中, 他们不仅讨论了当时默默无闻的索绪尔, 更能非常熟练地使用并讨论皮尔斯的一系列复杂术语, 且用十多页附录介绍皮尔斯思想体系以及他与维尔比的通信。更为重要的是, 该书已经提出了一个相当系统的符号学理论: “意义, 这个所有的语言理论的核心术语, 如果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符号理论, 是无法处理的”, 因此, “我们的一生几乎从生到死, 不是在使用符号, 就是在解释符号”。(Ogden & Richards, 1989, p. 50)

奥格登的这段话里, 有维尔比与皮尔斯的影子: 符号表意之目的在于解

释,进而获致得体的意义。符号学就是意义学(赵毅衡,2017,p.47)。而处理这个核心问题的基本框架,就是意义解释的三分关系。因而从符号学意义上说,维尔比与皮尔斯的讨论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其印证了“意义”是符号学的中心问题,意义表达与意义解释过程是符号学与表意学的根本议题。这开创的是以意义解释为中心的符号路径。

西方学界曾定义“符号学是对符号的研究”(Semiotics is the study of signs),该定义依然被当今符号学界使用。这一定义实为同义反复,无法说清符号学的学科特性及研究核心。而从皮尔斯到维尔比,再到奥格登与瑞恰兹,符号学作为意义之学的脉络就已经非常清晰。无论是皮尔斯的解释项三分、维尔比的意义三分,还是奥格登的意义三角,核心问题都是从符号意义的解释与传播出发,探寻符号表意的动态三分结构。因此,尽管符号学是对符号进行研究,但根本目的是对符号所携带与传播的意义进行规则性探讨。

二、符号学与表意学

皮尔斯与维尔比在通信过程中,曾多次感叹尽管双方此前不曾相识,但独自创立“符号学”与“表意学”,在研究目的与研究路径上竟然如此契合。因而皮尔斯曾在一封信件中如此写道:

尊敬的维尔比夫人……我自1863年,那时我俩还未认知,就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和你非常相同的研究之中了,如同一个孤单的心灵对着一个似乎不愿听我胡扯的心灵。(CP 8.376)

信中皮尔斯所谓“非常相同”,在笔者看来,是指这两种学说共同关注符号意义解释机制。维尔比表意学的核心,就是意义三分论。她认为厘清日常表达中意义明晰性的根本方法,是对意义的类型进行仔细区分。她把意义分为“感知”(sense)、“意义”(meaning)与“意味”(significance)三个层次,着重分析不同语境中解释者对语言表达中三种意义的感知与解释过程。意义三分的讨论贯穿其研究生涯。

皮尔斯符号学的核心同为符号意义的解释,他曾指出,“任何事物都可以被视为符号,只要他被解释为符号”(CP 2.308)。为此,他引入“解释项”(interpretant)这一核心概念,并将其与符号和对象(object)组成动态的三元关系。符号的意义由封闭转而向解释者敞开,符号结构从静止与单一转向动态与多元。皮尔斯所谓的解释项,即符号在解释者心中引起的一个更为发展的符号(皮尔斯,2014,p.34),而这种符号即为解释者根据符号与其对

象关系所阐释的意义。为进一步说明符号与意义的动态关系，皮尔斯根据其现象学三性原则对解释项进行三分，即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与最终解释项，从而展现符号意义从第一性（Firstness）到第三性（Thirdness）这一认知过程。（皮尔斯，2014，p. 39）

上述两套意义三分方案的最大共同点是都关注符号意义“感知—解释—取效”的渐进过程。后文将着重对此部分进行分析与对比，此处想进一步指出的是：二者不约而同地提出这种意义三分机制，根源在于他们对意义理论研究之目的有着根本一致的看法。这就是探究可以厘清人类思维的方法，以获致意义解释的清晰性。要实现这种清晰性，基本路径便是仔细梳理符号表达与意义解释之间的多重关系。

维尔比对意义清晰性的关注始于她在日常生活经验中发现的语言以及语言思维的不恰当之处。她指出，当街上的人开始无意识地问出“……什么意思？”“这表示什么？”等问题时，符号活动的认知、实用以及伦理问题便显现出来。（Welby, 1983, pp. 5-6）的确，为了积累知识和经验，各行各业的表意者都被要求去提出这样的问题：“……的意思是什么？”“我们……想要表示什么？”“……的意义是什么？”这些问题及其回答都将重点放在表意过程的感知、意义和意味上，它们诱使表意者对一切经验的价值进行反思。所有认知冲突、审美冲突、伦理冲突以及宗教冲突便依附在这些问题之上。

事实上，维尔比早在1891年就编辑出版过一本名为《为模糊性作证：文集》（*Witness to Ambiguity: A Collection*）的小册子，其可视为她在意义问题上所做的早期尝试。这本小册子是她阅读数本意义问题研究相关的哲学与科学著作后进行的摘编。她在前言部分介绍该文选的出版目的：

要帮助读者厘清那些长期被忽略的甚至否认的（有关意义问题的）事实；不过这些事实恰恰也是现有研究成果匮乏的主要原因，也是研究重心混淆的原因，更是无望找到可用于“揭秘”（enigmas）的真正方法。而这种方法则可能依赖还未发掘的但本身却存有的意义，或意义的变迁。（Welby, 1989, p. 1）

总体观之，维尔比表意学的出发点如下：在任何形式的心智活动中，语言意义的混淆不清（confusion）普遍存在，因此需要发展一种“语言意识”（linguistic conscience）；要达成上述目标，我们不仅需要对术语进行精确的定义，更需要关注语境中出现的新表达与比喻方式是否更加贴近当下的经验（experience）与发现；这要求我们不仅要更警惕我们所使用之概念的具体含

义，更要了解这些概念在不同语境中的使用情况。因而她在 1893 年《意义与比喻》(Meaning and Metaphor) 一文中，阐明了表意学的这一基本任务：“我们需要‘清晰意义的批评理论’(Critique of Plain Meaning)”。

1911 年，维尔比生前最后一本专著《表意学与语言》(*Significs and Language*) 的前言部分，对表意学的特征及其要务总结得非常到位：

我们姑且可以把表意学简单地定义为，研究所有不同形式的含义 (significance) 及其相互关系之本质 (nature)，以及它在人类兴趣和目的之任何领域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的学科。然而现实情况是，这类研究甚至在教育学领域都被完全忽视，所以到目前为止它都还没有，也很难有一个让人满意的定义。实际上，解释能力 (interpretative function) 是唯一一个被直接忽视的，或者说是被随意对待的能力。其实，它却是人类交往乃至把握这个世界的先决条件。(Welby, 1985, p. vii)

由上可见，表意学作为一种廓清意义的理论方式，与皮尔斯符号学一样，是一种广义的符号学或意义理论体系。维尔比的表意学重在探究人们对不同类型的符号意义的解释过程。在她看来，符号表意的重心在于解释，而非结构，因为解释是人类进行意义交流的基本前提以及必备条件。同时，意义解释行为以及理解程度的不相同导致了符号意义的层级性。因此，维尔比在《何为意义》一书中指出，“表意学着重符号与符号之间在最广泛意义上 (in the widest sense) 的关系，并承认这些关系中存有一种实际重要性的递增关系”(Welby, 1983, p. 47)。这也解释了为何维尔比把表意学的中心放在意义三分的研究之上。

与维尔比一样，“廓清思维”与“明晰观念”是皮尔斯这个思想体系的主线，只是皮尔斯的理论视角相对于前者则更加宏观。皮尔斯延续洛克 (John Locke) 的观点，认为符号学即逻辑学，是因为逻辑学的根本目的就是厘清我们的思维，清除意义模糊性。只不过他认为当时的逻辑学不足以完成这一任务，因此有必要发展出一套可包含整个符号类型的广义符号学体系来扩展逻辑学。这一目的，皮尔斯在青年时发表的文章《如何使我们的思想明晰》(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中就已经阐述得非常清楚：

我们有正当理由要求逻辑教给我们的第一课是：怎样把我们的观念弄明白。这是极重要的一课，它只是受到未上这一课的人的轻蔑。知道了我们的思想，把握了我们自己所指的意思，就将为伟大

的、重要的思想奠定牢固的基础。(Peirce, 1986, p. 257)

皮尔斯对哲学逻辑学的这一基本观点早在他年轻时阅读康德哲学的过程中便已形成。他认为这种观念的廓清，应当存在在于经验的各个层面。而要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不仅仅需要一套新的解释范畴，同时更需要仔细检查表达经验所使用的符号及其相互关系。前者使皮尔斯改造康德的范畴表，建构三元范畴，以基础的现象学（或显象学，phaneroscopy）作为符号学理论基础；后者使其发展出一套处理符形、符义以及符用的符号学三学科（皮尔斯，2014，p. 5）。

同样在上述文章中，皮尔斯提出了廓清思维的一种基本方法，即“考虑一下我们所持观念的对象具有什么效果，这些效果具有可设想的实践关系。然后我们关于这些效果观念就是我们对这一对象的观念的全部了”（Peirce, 1986, p. 259）。这就是著名的皮尔斯实用主义准则。皮尔斯在其理论后期，特别是在与维尔比的通信中，多次重述这一准则，并试图将其拓展为“方法学”（methodeutic）^①作为符号学的第三分支。（张留华，2016）而这一分支的重点就是以符号与解释项之相互关系为出发点，探讨符号传播过程中不同层次的意义生成方式及其具体效果。

不过，皮尔斯对双方思想的区别与联系有着深刻的认识。在1908年皮尔斯写给维尔比的一封信件草稿中，他指出符号学与表意学在本质上均属于“研究符号本质的广义科学”（general science of the nature of signs）（CP. 378）。只是这一本质应当包含两个重要的方面，第一即符号的表意与解释，第二则是表意与社群真相（truth）的达成。皮尔斯认为，维尔比的表意学着重探索第一个方面：

我非常欣喜您与我的研究如此接近。对我来说，表意学比符号学的范围小一些，因为表意（signification）仅仅是符号的两个主要功能之一……因此表意学似乎集中在符号与其解释项的关系研究之上，我假定你就是这样限制的。（CP 8.378）

皮尔斯的符号学第三分支即普遍修辞学或方法学与维尔比的表意学一致，旨在探索符号与解释项（即意义）的相互关系。但皮尔斯进一步认为不应让符号学止步于对意义类型的分类研究，而是要寻找出一种探寻科学真相的方

^① 皮尔斯又在其他手稿中，将这一分支称为“普遍修辞学”（universal rhetoric）或“思辨修辞学”（speculative rhetoric）（CP 1.444）。

式，即他所谓的“探究社群”（community of inquiry）理论。皮尔斯认为符号与真相有着天生的接近性，符号的目的就是表达真相（皮尔斯，2014，pp. 133-134），而解释者在符号意义解释与传播的过程中，最终能够形成一个获致真相的意义社群。这一路径让符号与社群直接连接起来，让符号学在社会领域同样展现强大解释力。

实际上，表意学同样关注符号意义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倡导把理论研究重点放在社会语境中符号表意的复杂性之上。但是它主要考察清晰的符号表意在梳理社会伦理规范、教育价值、宗教观念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维尔比用“价值”（value）来概括“意味”所包含的这类伦理意义（Welby，2009，pp. 260-261）。这种价值为一切实践经验与思辨经验所共享，同时也是实践经验与思辨经验的条件。

皮尔斯非常敏锐地发现了这一关键区别。他在这封信中进一步说道：

另一方面，逻辑学（指符号学，笔者注）对符号的真相问题更感兴趣……我期望您以后的大作将会让读者发现，表意学不仅在伦理道德方面，更主要是在真相方面，具有重大意义。（CP 8.378）

由皮尔斯与维尔比开创的意义理论新体系，致力于符号表意与社群关系的研究，为符号学成为广义的社会文化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皮尔斯所指出的他与维尔比的所谓“差异”，只是意义研究的应有之题：符号学不仅需要处理“善”，更应当处理“真”。于是他力劝维尔比，与他共同开创这一广阔的新领域：

假若我们把它（指符号学，笔者注）一分为二——那么，根据我对“科学”这一概念理解，是指科学者用这个词表示一个由共同兴趣者（devotee）所组成的社会群体，因此我们会立刻陷入一人坚守一个群体（two groups of two）的窘境之中。然而，如果您和我团结一致，那么至少，这个社群中还有两位成员……（CP 8.378）

三、意义三分：维尔比的方案

皮尔斯与维尔比的这场持久的学术对话，不仅促进了意义理论的汇聚，而且还在方法论上开创了表意分析的三元模式，至今对当代符号学以及意义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维尔比对意义的分类研究始于1896年《感知、意义与解释》（Sense,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一文。只是当时她把意义分为五类：意指

(signification)、含义 (import)、感知 (sense)、意味 (significance) 以及意义 (meaning)。(Welby, 1896) 这五个单词, 在西文中为同义词, 区分起来非常困难, 并且这些单词都是一词多义, 比如 “sense” 既可指意义, 也可指感知; “import” 可指含义, 也可指重要性。

从《何为意义》一书开始, 维尔比论及感知 (sense)、意义 (meaning) 和意味 (significance) 的意义三分就确立起来。这三个术语, 分别表明了符号表意过程的解释潜力、表达意图复杂性以及实际后果三个递进阶段。

首先是感知 (sense)。维尔比认为, 感知作为意义的第一阶段, 是对“环境的有机反应 (organic response), 并且在本质上, 所有经验均存有这种表达性因素 (expressive element)” (Welby, 1983, p. 28)。前文已述, “sense” 这一单词, 在英文中既包含“意思”这一含义, 也包含“感知”这一含义。从维尔比自己的定义来看, 她更侧重于“sense”的感知特性。她认为对意义的感知并非人类特有的能力, 因为“整个‘动物世界’(或许也包含植物) 都共享着感知世界 (sense world)” (Welby, 1983, p. 28)。维尔比此定义非常类似于皮尔斯所谓作为第一性的“感觉” (feeling), 均指动物乃至生物 (即皮尔斯所谓的“准心灵”, quasi-mind) 所携带的解释潜力。

维尔比强调感知是意义生成之最基础也最重要的环节。它作为一种信息的中介, 是每个经验、解释、认知以及行为得以形成的决定性中介 (determining medium)。同理, 文字、词语、句子、形式以及内容也都无非是传达意思 (sense) 的方式之一。(Welby, 1983, p. 221) 维尔比非常看重感知 (sense) 作为中介的重要作用, 因为它是连接自在物世界和意义世界的重要桥梁: “但除非‘信息’ (message) 包含如‘从什么到什么’的观点, 否则它自身是没有意义的, 这就像‘连接’ (link) 必须要在两个东西之间一样。” (Welby, 1983, p. 113)

而“感知”作为中介的这一根本作用, 决定了作为解释者的人似乎能够感知并识别到符号文本的意义, 乃至解释符号自身携带的所谓“终极价值” (ultimate value):

人类感知世界有许多地方需要借助意义—感知 (meaning-sense) 的规训, 来进行理性的解释。而这种感知, 这种对经验的意义 (meaning)、意向 (intent)、意图 (purport)、意志 (purpose) 以及“目的” (end) 的敏感性, 会在感知中累积到最高点, 然后变成一种识别 (recognition), 识别意味 (significance)、含义 (import)、重要性 (importance)、终极价值, 以及所有经验及知识的最重要时

刻。(Welby, 1983, p. 194)

上述引文让我们不难理解维尔比为何有时候也把表意学称为“Sensifics”：感知 (sense) 作为意义世界形成的基础，连接着我们的“智性世界、道德世界以及审美世界” (Welby, 1983, p. 195)。因此，人们只有通过有意识地对符号表意进行观察与反思，并且对自己的意义感知和解释能力进行系统的训练，才能有效地解释符号意义所携带的伦理价值、社会价值、审美价值，乃至人类的终极价值。这也是为何维尔比认为，表意学应该是而且必须是教育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维尔比认为：意义总是与意图 (intention) 和目的 (end) 相关，是“意义” (meaning) 体系中的第二级意思 (Welby, 1983, p. 21)。因此，维尔比对比道：“‘感知’本质上不是目的性的 (purposive)，而这恰恰是‘意义’ (meaning) 的主要特征。意义是为有意表达的特定感知所准备的。” (Welby, 1983, p. 79) 进一步说，意义是解释者在朦胧地感知到意思后，对其进行判断、筛选，并根据自己的意图而想表达的含义。

而意义的第三层即“意味” (significance)，则是维尔比表意理论的核心。她认为意味“包含感知 (sense) 和意义 (meaning)，但又在范围上超越二者，且包含更加广泛的结果、意涵、终极结论，或者事件和经验的结果。‘意味’这一术语被使用得更加充分” (Peirce & Welby, 1977, p. 169)。这表明，意味作为意义活动过程的最终项，暗含着感觉及意义两者，但又因其涉及符号对每一个人的影响、含义以及终极价值而超越两者。这一切在《何为意义》的开篇便已得以简明的陈述：

严格来说，一个词并没有所谓的感知 (sense)，只有它被用于其中的意义 (meaning) —— 环境、心灵状态、指涉和属于它的“论域”。一个词的意义是它想传播的意图 —— 使用者的意图。一个词的“意味” (significance) 总是多方面的，它通过表达它自身的重要性，它对我们的吸引力，它属于我们的瞬间，它自身的情感力量、理想价值、道德面貌以及它的普遍性或至少是社会性来强化其感知及其意义。(Welby, 1983, pp. 5-6)

从上述引文来看，维尔比所谓的意味，大体上是指一个符号背后所蕴含的社群意义，它不仅关涉符号使用者的感知与意图，更关涉交际双方所在社群中能够用此符号进行交流而包含的根本意义。

维尔比在鲍德温《哲学与心理学辞典》“表意学”词条中，对“意味”这

一术语进行了举例说明：“第三是道德的，例如，我们说某一件事‘它的意味不能被高估’，并且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在不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下替代这类事件的‘感知’或‘意义’。”（Welby, 1905, p. 529）因此，意味不仅是符号所指具体的意义，而且包含这个符号使用社群共享的价值、道德以及伦理，而这正是维尔比所谓的终极价值。

四、解释项三分：皮尔斯的回应

维尔比从符号解释与意义生成的立场建立的表意学体系，得到了皮尔斯的高度赞赏。皮尔斯在1903年所做的著名的洛威尔系列演讲（Lowell Lectures）中的一场，详细评价了维尔比的意义三分式。而这一评价，也可以视为二者所开创的基于解释的符号学模式的共同理论抱负：

这本书 [指《何为意义》，笔者注] 具有非常多优点，其中最突出的是意义的三种模式。但是我认为本书更重要的意义是，它极力阐明“何为意义”这一根本问题。一个词对于我们来说是有意的，以至于我们可以利用这些意义来与他人进行交流，同时也可以从他人的交流中获得相关知识。但这只是意义最底线的层次。更充分来说，一个词的意义是所有条件性预测的总和，而人们使用它是有意向为此意义负责，或者有意向否认该意义的。在词语使用中出现的这种有意识或有准意识的（quasi-conscious）的意向（intention），是意义的第二个层次。但是，除了某人有意接受了词语而产生的某种结果外，接受一个词的意义还会产生大量未知的结果：这些结果不仅仅是知识，恐怕有可能是社会的进化。谁也说不清楚某个词或某个短语中会存有何种理论能改变世界面貌。但这些结果的总和，就构成意义的第三个层次。（CP 8. 176）

对皮尔斯本人来说，他是非常赞成维尔比对符号意义的解释过程及其实际效果和结果的诸种讨论的。在皮尔斯看来，每个符号都必须能表达出一个解释项，而解释项自身就是符号，是符号在解释者那里所引起的一个更加发展的符号。因此，从广义上说，解释项就是符号的意义。而解释项三分理论，就是要说明符号在符号意义解释过程中，对解释者产生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他根据符号学三性原理，把解释项分为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动力解释项（dynamic interpretant）以及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分别对应于解释者对符号意义的感知、感知产生的效果，以

及社群共有的解释规则或习惯 (CP 8. 314)。这与维尔比表意学强调的意义三个层次不谋而合。

事实上,皮尔斯也的确把自己的解释项三分理论与维尔比的意义三分理论对应起来。1909年3月14日他写给维尔比的一封信详细地阐述了二者意义三分理论的异同,这封信也被奥格登与瑞恰兹收入《意义的意义》一书的附录。皮尔斯在信中指出:“我现在发现我的分类与你的分级几乎相同,如果两者都正确的话,就好像它应该如此。”(Peirce & Welby, 1977, p. 109)

首先,关于直接解释项与维尔比“感知”(sense)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皮尔斯,任何符号在被实际解释之前,必须具备可解释性(interpretability)。(CP 8. 315)由于这种可解释性,我们可以把直接解释项说成“被解释的可能性或倾向”。任何一个符号都有其本身独特的可解释性,而它在实际被解释时的可能效力即是这个符号的直接解释项。皮尔斯进一步指出,直接解释项仅是一种可能性,对应于知觉经验来看,它是一种感觉(feeling),是对符号的解释潜力。

因此这一概念显然与维尔比所强调意义三分的第一个层次,即对事物意义之感知是一致的:

我认为我的直接解释项若不是与你的“感知”完全相同,也已十分相似,因为我将前者理解为符号很可能产生的或是自然希望其产生的经过分析的总效应,并且我习惯于将此等同于符号对一种思维首先产生的或是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不反映这种思维。(Peirce & Welby, 1977, p. 109)

皮尔斯的直接解释项将意义看作解释者通常习惯使用的,正如维尔比所说与感知相关,因此它与解释者对符号的直接反应相关。

其次,是最终解释项与意味的相互关系。皮尔斯认为最终解释项就是符号对解释者产生的一种规则式(rule-like)或法则式(law-like)的效力。(皮尔斯,2014, p. 45)“符号的最终效力(ultimate effect),正是因为它是符号特征所预期的,或注定会有的一种效力,因此或多或少地都具有一种习惯本质或形式本质……”(皮尔斯,2014, p. 46)由此,最终解释项就属于第三性范畴,其产物为法则、习惯、性情与规律性等。

事实上,当皮尔斯的最终解释项出现在其解释可能性的极限时,它就与符号相关,也就是与符号可能在无限的解释项链中引起的所有可能的反应相关。换句话说,与维尔比的意味相似,皮尔斯的动态解释项表明了符号的创

造性潜力。基于此，皮尔斯认为他的最终解释项与维尔比所谓的意味完全相同；也就是符号对任何思维都会造成影响，而环境基于此应保证它能发挥它的完全效应。

最后，皮尔斯认为他与维尔比意义三分法的最大差异在于动力解释项与意义的相互关系。皮尔斯认为动力解释项就是由符号产生并作用于符号解释者的一种直接效力或实际效力（CP4. 535），“它是任何心灵对一个符号所产生的任何一种解释”（CP 8. 315）。它是属于第二性的概念，因此动力解释项的产物即行为、事件或者单独产生的观念等（皮尔斯，2014，p. 67）。

皮尔斯认为，维尔比的意义是“符号发送者意图（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对解释者心灵所产生的影响”。但是他所谓的动力解释项则仅仅存在于符号实际上对解释者所产生的直接效力之中，质疑发送者的意图这种效力是否依然存在。皮尔斯的这一解释，实际上比维尔比更为激进，他是完全站在了接收者的角度来看待符号的意义生产问题。

不过，皮尔斯所谓的动力解释项在一个特定的语境中与符号的表意相关，正如维尔比对意义的主张一样，它是按照一个特定意图而被使用的。在另一处，皮尔斯曾回顾他与维尔比的通信：“我不认为我们可以确定地说因为神是造物主，所以他就可以发出所有符号。但 [维尔比夫人] 则认为如是，因为这与意志（volition）有关。此时我立刻发现，动力解释项就是解释的意志成分。”（CP 8. 185）这说明在意义是否受到意图的影响这一问题上，二者确实受到了彼此的影响。

综上，皮尔斯与维尔比就意义问题进行的长达 9 年的探讨，已清晰地说明符号学的核心就是意义问题，符号学就是意义学，这标志着 20 世纪初意义理论大潮的涌起。并且，二者提出的符号表意动态三分模式，倡导符号意义研究与社群关系结合，使文本向解释敞开，至今影响着当今符号学的发展。

参考文献：

- Brent, J. (1998).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Dolezel, L. (2010). *Possible Worlds of Fiction and History: The Postmodern Stage*.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ardwick, C. S. (1977). "Introduction". In Charles C. S. & Welby, V.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 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C. S. Hardwick,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Orgden, C. & Richards, A. (1989).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NY: Harcourt, Grace

□ 符号与传媒 (19)

- Janovich.
- Peirce, C. 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P. Weiss & A. W. Burks, E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86).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3.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 Welby, V. (1977).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 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C. S. Hardwick,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rtrilli, S. (2009). *Signifying and Understanding: Readings of the Works of Victoria Welby and Signific Movement*. Berlin, DE: De Gruyter Mouton.
- Welby, V. (Ed.). (1891). *Witnesses to Ambiguity: A Collection*. Grantham, UK: W. Clarke.
- Welby, V. (1896). Sense,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Mind*, 5(17): 24—37.
- Welby, V. (1902). Significs. In J. M. Baldwin (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Vol. 2). New York, NY: Macmillan.
- Welby, V. (1983). *What is Meaning?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Significs* (Reprinted versi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Welby, V. (1985). *Significs and Language: The Articulate Form of Our Expressive and Interpretative Resources* (Reprinted version). London, UK: Macmillan & Co.
- Welby, V. (2009). The Social Value of Expression. In S. Petrilli. *Signifying and Understanding: Readings of the Works of Victoria Welby and Signific Movement*. Berlin, DE: De Gruyter Mouton.
- 皮尔斯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张留华 (2016). 实用主义准则的符号学解读——基于晚期皮尔斯思想的发展. *社会科学家*, 3: 151—155.
- 赵毅衡 (2017). 哲学符号学: 意义世界的形成.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赵星植, 博士,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研究方向为皮尔斯符号学、传播符号学。

Author:

Zhao Xingzhi,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member of ISMS research team. His academic interests are mainly about Peircean Semiotics and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E-mail: Xingzhi.zhao@scu.edu.cn